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密磋商采购-2024-62

建设单位：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曲梁镇。

3. 工程内容：全庄村级公墓、骨灰堂进行提升改造，计划占地面积8亩，约5000多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人民币) ￥: 21806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施工队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20%；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量完成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Red Seal: 范州印 4101831099452]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帐号：1702025109200326035